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對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令，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及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等相關業務規範，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及因應投資範圍之擴大，本公司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除了量化的財務指標外，宜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此外本公司亦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或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評估後續之影響，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必要時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表決權之行使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證券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之規定。

對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應審慎評估並表達贊成或反對意見之建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bfs.com.tw/>)。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15 日

